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运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8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至2023年8月13日，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5年，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1,711.13万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562.80万元。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阶段，必须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产业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15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发放能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

五、对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自 2011 年起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14 年起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

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_____

朱依淳_____

杨 标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